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2,500,000股,于2020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9,829,525.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0,170,475.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27日到位,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3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度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542,569.8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840,170,475.00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专项账户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25517420	-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9868686	-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03492300040032810	-	2021 年 3 月 2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452079881031	-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合计		-	

三、2021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承诺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公司金融服务产业链，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中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不超过60亿元将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 (2) 不超过100亿元将用于扩大FICC投资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3) 不超过15亿元将用于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4) 不超过20亿元将用于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5) 不超过5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未对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事项，相应地，本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从而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A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0,170,4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42,569.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0,170,47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 60 亿元	不超过 60 亿元	不超过 60 亿元	-	6,0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大 FICC 投资	不适用	不超过 100 亿元	不超过 60 亿元	不超过 60 亿元	-	10,0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不适用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5 亿元	不超过 15 亿元	78,542,569.86	1,5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加投行业务投入	不适用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不超过 20 亿元	-	2,0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	340,170,475.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 200 亿元	不超过 200 亿元	不超过 200 亿元	78,542,569.86	19,840,170,475.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